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工[2006]264号

省物价局关于供(配)电贴费中自建部分 工程费用执行范围的批复

句容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供(配)电贴费中自建部分工程费用执行范围的请示》(句政价[2006]6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关于明确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02]69号)文中第四款规定对申请接电的“非居民用户按实承担应该自建部分的工程费用”,是指因非居民用户申请新装、增容用电而引起的接入工程发生的实际费用。接入工程范围包含用户受电装置至电网同等电压等级公用供电设备之间的工程。

二、供电企业对申请用电的用户提供接入工程方案,应从供、用电安全、经济、合理出发,依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当地政府的规划要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确定。

三、根据电网供电能力平衡,如因用户申请容量需要上一电压等级建设或改造时,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合理分摊,方案需报上级电力公司审核批准。

四、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职能部门核定的电力行业定额及标准收取。

此复。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价格 批复

抄送:省电力公司,各市物价局

省物价局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印发